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蔣宥希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736)
電子信箱：dawn5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10038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條文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11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10D號函、
111年3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0824號函及111年3月15日
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條文如下：

- (一)訂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。
- (二)訂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
檢查辦法」。
- (三)訂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
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」，自111年5月1日生
效。

三、相關修正條文內容，請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-職災服務-
職 災 訊 息 公 告 區 下 載 。 (網 址：
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)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事業單位、宜蘭縣各企產業工會、宜蘭縣各總工會、宜蘭縣
各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勞工處（就業職訓科）、本府勞工處（勞動行政科）



